

备案编号：

建设工程检测委托合同

常规检测编号：_____

桩基检测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昆山市建筑行业协会印制

建设工程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的_____工程材料来样及其他建筑实体工程检测事宜进行检测，并按照客观的检测数据出具报告。经双方友好磋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_____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施工单位：_____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监理单位：_____ 项目总监：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质监编号：_____ 报建面积：_____（平方米）

检测费用：工程结束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二、检测项目

■ 建筑材料类 ■ 市政土工类 ■ 防水材料类 ■ 现场结构类 ■ 水电设备安装类
■ 室内环境类 ■ 建筑节能类 ■ 幕墙工程 ■ 小区市政工程 ■ 地基基础检测类

注：本合同工程实际检测项目根据质量监督部门、设计要求确定，非质监验收的检测项目不属本合同范围（如：塔机、施工升降机、施工吊篮、脚手架扣件、脚手架钢管、安全网、施工临时设施等相关项目）。

三、检测收费

1. 常规检测：建筑材料类、市政土工类、防水材料类、现场结构类、水电设备安装类、室内环境类、建筑节能类、幕墙工程、小区市政工程等九大类检测项目的收费参照《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参考价》（苏监协通【2015】06号），由于标准变更和相关管理规定引起的参数变化或试验方法更新导致的价格变动以及外送的检测项目均以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官网公布的实时收费标准《建设工程检测项目及价格明细》为准。

※现经友好协商，以上检测实际收费按收费标准下浮至_____ % 结算。

2. 地基基础检测类：基桩静载试验按___/___元/吨计，低应变动测按___/___元/根计，高应变按___/___元/根计，复合地基静载试验按___/___元/点计，声透收费按___/___元/点计，成孔检测按___/___元/根，轻便触探检测按___/___元/根。水泥土搅拌桩取芯按___/___元/米计、芯样抗压强度按___/___元/个计。单桩的静载工作量按设计极限承载力（或委托方要求加载量）计算收费。

四、付费方式

1. 上述第三条第1款常规检测费用支付方式选择：

1.1 非报监项目不予记账：

1.2 以记帐形式（非报监项目不予记账）：记账透支额度___/___万元，透支期限___/___天。

甲方委派记帐人___/___，联系电话___/___，本项目记账号为 **-***。

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透支额度或透支期限的，乙方则有权暂停发放报告。在所有检测项目完成暨甲方

领取工程检测清单时应付清全部检测费用。

2. 地基基础检测费用：检测进场时，预付 / % ，待检测结束领取报告并完成内部结算后一次性付清。

3. 甲方未按照上述约定付款的，若乙方没有行使上述权利，或没有就甲方违约行为采取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

五、双方义务、权利

（一）甲方义务：

- 1、工程开工后，凡本合同所涉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检测均委托乙方进行。
- 2、定期与乙方确认工程进度，检测结束 1 个月内，通知乙方检测完成。
- 3、保证送检样品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证送检样品的真实性。
- 4、甲方提供乙方开展现场检测工作所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如通电、通水、场地平整、道路畅通等。
- 5、配合乙方做好记帐项目检测工作量及检测费用的确认工作，并根据付款条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二）甲方权利：

- 1、对在建工程的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协议执行过程，可随时查询。
- 2、从乙方获取工程检测咨询服务的权利。

（三）乙方义务：

- 1、根据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任务，并及时提供检测报告。
- 2、对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如水泥安定性不合格、实际检测结果不足设计要求等），及时向甲方通报。
- 3、做好相关服务工作，特殊项目检测（或乙方检测能力以外的项目），分包前应将分包单位情况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分包（费用另计）。
- 4、提供检测咨询服务，若甲方需要时可指导甲方抽样送检工作。
- 5、基桩检测时，乙方应遵守甲方在厂（场）内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并应安全操作。
- 6、工程检测结束时，应出具检测项目及收费清单。

（四）乙方权利：

根据相应服务内容及合同约定标准收取检测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若一方毁约或有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毁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实际已发生金额及按照该金额的 15% 计算的违约金，除本合同有其他约定的除外。

2. 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违反约定将本合同所涉建设项目的检测工作交由其他检测单位检测的，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签订本合同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

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如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检测服务、拒绝出具检测报告，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收逾期付款违约金。

4. 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七、说明

1. 基桩检测时间由电话确认，届时甲方务必按本合同的要求完成试验必须的准备工作（如道路畅通、可供 16T 吊车通行等），否则因此而延误检测工作时，责任由甲方自负。

2. 根据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切实加强商品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昆住建〔2020〕369号文件要求，砂浆、混凝土试件规格须为150mm×150mm×150mm的标准尺寸，试件终凝前刻制制作日期、强度等级、使用部位等信息，严禁混凝土使用单位使用非现场制作的代表试件。对不符合此要求的试样，我中心不予接收。
3. 委托试验时，甲方应注明检测标准依据，否则，按常用的现行依据标准执行。
4. 甲方对检测过程如有异议，可向乙方申述。
5. 甲方凭本合同及付款凭证领取检测报告。
6. 样品留置按相关规定执行，如有特殊要求，请于委托时说明。

八、补充条款

本项目检测初检费用由_____（建设单位名称）_____承担。

海绵设施检测、优质结构检测、各类复检检测不可打折。

九、本合同附件、附页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未言明事项及有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昆山市长江北路108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5337

电 话：

电 话：0512—57779165

传 真：

传 真：0512—5777916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昆山建行玉龙分理处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2201986443050862454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